01

02

24

25

26

27

28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

- 03 聲請人
- 04 即債務人 彭孔賢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7 主 文
-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 09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0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 12 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 13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4 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 15 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 16 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 17 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 19 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 20 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21 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 22 第2項規定其明。 23
 -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 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8號)未能成 立,聲請人於113年11月12日當庭聲請更生程序,然因聲請 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 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
-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白瑋伶

04 附件:

23

24

25

26

- 05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1,72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06 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14 三、請陳報每月支出大於收入,何以負擔債務之清償?並說明聲
 15 請人於進入更生程序後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及計算方式。
 16 四、請說明最高學歷。
- 五、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有無領取 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需包含保 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 查詢,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 請。
 - 六、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 27 七、請提出113年8月至11月份之薪資單、獎金明細,內容須包含 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 若干元、年終獎金、季獎金、三節福利金、績效獎金、加班 費、分紅、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 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

- 八、請說明聲請人家庭親屬狀況。又聲請人陳報目前須扶養父母親,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應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其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並請提出聲請人父母親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九、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開立 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戶)、證券帳戶(集保帳戶)自111 年11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已提出部分免再附)。
 - 十、請說明前置協商毀諾原因為何?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18

- 十一、請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並陳報聲請人名下2023年出廠機車是否係於已積欠債務之情況下所購買?
- 十二、請說明108、111年出國共2次之原因為何?花費數額分別 為多少?聲請人何以有資力負擔出國、旅宿等花費?受扶養 人母親於112年出國1次,何以有資力負擔出國、旅宿等花費 ?
- 19 十三、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20 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 21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 料查詢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